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郭芷嫣
訴訟代理人　丁穩勝律師
　　程立全律師
　　陳愷閎律師
　　沈靖家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樓至偉
被　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訴訟代理人　程兆暘律師
　　陳建同律師
　　吳泓毅律師
　　沈以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而聲請人為民國00年出生，於其所主張僱傭契約終止無效時即108年7月12日約為31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約尚有34年，則本件聲請人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39,960元（計算式：《依聲請人主張之薪資77,918元/月＋2,748元》×12月/年x 5年= 4,839,960元），是前開部分之訴標的金額核定為4,839,9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916元，然本件聲請人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前開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6,305元（48,916－【48,916÷3×2】＝16,305，小數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扣除已先繳納2,000元，應補繳裁判費14,30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　培　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　馨　予